

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 實習辦法

91 年 12 月初訂

96.11 月修、97.06 修、101.10 修、102.03 修、106.12 修、110.01 修、112.01 修

一、目的：

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於 1998 年成立。本會有感於失智老人日益增多，照護模式匱乏，率先強化民眾對失智症的認識，積極進行議題倡導，並創設「聖若瑟失智老人養護中心」，提供專責的照顧與服務工作。多年來，本會更辦理各項長期照顧服務、社會福利及公益慈善服務事項，亦積極推展教育訓練與人才之培訓。為使各大專院校社會工作學系所學生能透過實習過程深入了解非營利機構工作方式，以兼顧理論與實務，特制定此法。

二、接受實習對象：

1. 大專院校社會工作學系所、學位學程。
2. 老人照顧、長期照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且需具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
3. 已完成修習相關個案工作、個案管理/照顧管理、方案設計與評估、老人服務/長照服務、社區工作等相關學分。
4. 對老人長期照顧服務課題有興趣者。
5. 國、台語溝通可，自備交通工具尤佳。

三、實習名額：

本會各部門實習生甄選為各自獨立受理申請與招收，實習領域不同，實習名額不重複。

1. 居家照顧服務部門(北市/新北)：大學部 1-2 位。
2. 台北市萬華老人服務中心：大學部 1 位。
3. 聖若瑟失智老人養護中心(機構社工)：大學部/研究部 1-2 位。

四、實習時間：

需配合本會上班時間及支援假日活動。

1. 暑期實習：安排於每年七至八月間，實習時數為 320 小時。
2. 期中實習：
 - (1)上學期期中實習安排於每年九月至隔年一月間，實習時數為 240 小時。
 - (2)下學期期中實習安排於每年三至六月間，實習時數為 240 小時。

五、實習地點：(居家式/社區式/機構式三擇一)

1. 居家照顧服務部門：台北市萬華區、新北市永和區
2. 萬華老人服務中心：台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 4 號 A 棟 3 樓
3. 聖若瑟失智老人養護中心：台北市萬華區德昌街 125 巷 11 號

六、實習內容：

實習招收部門將視機構當年度業務發展與學生狀況安排實習時間規劃與實習內容。

部門	實習內容
居家照顧服務部門	1. 機構認識 2. 教育訓練方案、居家服務個案工作 3. 學習內容 (1)本會教育訓練方案參與。 (2)本會居家服務個案訪視流程、個案紀錄撰寫、個案管理與資源連結 (3)方案設計與規劃執行 4. 社工倫理學習 5. 參與基金會失智宣導活動 6. 相關體系機構參觀
北市萬華老人服務中心	1. 機構認識 2. 實習經驗學習與準備 3. 實習操作執行 (1)老人中心個案管理工作 (2)老人團體 (3)老人社區服務方案 (4)中心執行方案參與 4. 福利資源認識與運用 5. 了解服務中心使用者如何接觸到中心資源，及其人口特性與需求 6. 社工倫理、服務態度之養成 7. 參與基金會失智宣導活動 8. 相關體系機構參觀
聖若瑟失智養護中心	1. 機構認識 2. 教育訓練方案、聖若瑟機構社工(配合聖若瑟實習) 3. 實習項目 (1)本會教育訓練方案參與。 (2)機構個案工作，學習個案訪視流程、個案紀錄撰寫、個案管理與資源連結 (3)團體工作，學習失智個案團體活動規劃與帶領、評估及記錄(配合聖若瑟實習) (4)方案規劃執行 4. 社工倫理學習 5. 參與基金會失智宣導活動 6. 相關體系機構參觀

七、申請方法：

1. 請先確認要申請實習之部門(獨立招收)。

2. 申請截止期間：

【本會採先申請先面試方式，如已招收額滿得提前結束實習申請】

(1)申請暑期實習：申請截止時間為每年三月至五月底前。

(2)申請期中實習：上學期期中實習申請截止時間為每年五月至七月底前。

下學期期中實習申請截止時間為每年十月至十二月底前。

3. 函寄資料：

(1) 繳交資料：個人實習計劃、實習生自傳(請附照片)及成績單(有修個案工作、個案管理/照顧管理、方案設計與評估、老人服務/長照服務、社區工作等課程)各一份。

(2)請以書面郵寄方式函寄申請部門(註明部門)

●申請居家照顧服務部門、聖若瑟失智養護中心郵寄地址：

台北市萬華區 108 德昌街 125 巷 11 號

教育訓練組 鄭組長 收

(實習申請部門_____)

電話 02-2304-6602*102

●申請台北市萬華老人服務中心郵寄地址：

台北市萬華區 108 西寧南路 4 號 A 棟 3 樓

電話 02-2361-0666

4. 是否接受實習的作業方式與時間：

(1)安排面談：本會將於申請期間內，依接獲申請文件順序，在確認申請人實習資格符合後，依序於二週內完成面談(本會得採集體面談方式)。

(2)實習決定：本會依據學生的書面資料及面談表現決定是否錄取，並於面談後一周內通知是否接受實習。

八、實習規定：

1. 本會收取每位同學實習費：暑期實習 1600 元、期中實習 1200 元。

2. 學校需為實習生提供實習期間之意外保險。

3. 實習期間出勤狀況需打卡紀錄，請假須於三日前提出並經督導同意。

4. 實習期間得依學校格式，每周繳交實習週誌(當周實習內容及學習心得等)。

5. 本會並得應同學個人實習目標，另有規定實習作業。

6. 實習結束兩週內繳交實習心得總報告一份並以簡報方式於部門內發表(各部門得聯合辦理發表會)。

九、本會官網網址：<http://www.cfad.org.tw/>

(提出實習申請前請務必瀏覽本會網站)